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保卫〔2020〕4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 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规定》《青岛理工大学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规定》《青岛理工大学消防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青岛理工大学义务消防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规定
 2.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规定
 3.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4. 青岛理工大学义务消防队管理办法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10月4日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28 号令]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和驻校其他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及时整改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检查职责。

第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管理或者使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应当在共同管理或者使用单位之间签订消防安全共同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同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依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消防安全检查的种类、频次和内容

第七条 消防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和重点单位

(部位)巡查。

第八条 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是对消防安全情况的普查。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室(科)至少每周进行一次，各岗位必须每天进行消防安全自查。

第九条 重点检查是指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或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条 重点单位(部位)巡查是指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每日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十一条 重点检查由学校和校内各单位，以及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共同负责实施，重点单位(部位)巡查由重点单位(部位)责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和室(科)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各岗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 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以及是否存在隐患;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五条 重点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

重点消防安全检查除执行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 还应当检

查火灾多发季节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值班情况。

对重大活动还要检查以下内容：

- （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 （八）燃放烟火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部位）巡查除执行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校医院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三章 消防检查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室（科）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部位）防火巡查应当填写《每日防火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对火灾隐患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外，应拍照、录像和录音。

第二十条 《防火检查记录》和《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以及消防安全检查产生的音像资料，应及时存档，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检查可采取询问、查阅、观察、抽查和演练等方法进行。

- (一) 询问单位防火工作和师生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二) 查阅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和档案；
- (三) 观察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
- (四) 抽样检验消防设施的功能；
- (五) 组织部分师生员工演练灭火器材使用和人员疏散情况。

第四章 火灾隐患分级、判定和整改

第二十二条 根据火灾隐患的危险程度，分为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

第二十三条 在巡查、检查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一)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二)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四)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五) 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 (六)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重大火灾隐患根据公安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判定。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和处（科）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本单位无力整改的应立即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送达后，责任单位消防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签收，迅速研究整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或整改情况报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采取火灾预防、限制、扑救、疏散等措施。同时，及时向学校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火灾隐患整改，除按照签订的消防安全共同管理协议落实外，也可由学校召集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本单位消防责任人或者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由各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驻校其他单位是指与学校没有隶属关系的驻校

内的外来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防火检查记录

1-2. 防火巡查记录

1-3. 青岛理工大学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附件 1-1:

防火检查记录

单 位: _____

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表作为学校和各二级单位进行防火检查的记录。
- 二、记录应当认真、详细、准确，字迹工整、清晰。
- 三、填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
- 四、本记录应当妥善保管，以备公安消防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检查要求

- 一、学校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二级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 二、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4、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10、防火巡查情况；
 - 11、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防火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参加检查人员

检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

处理情况: _____

检查负责人（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 1-2:

防火巡查记录

单 位_____

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表作为消防重点单位（部位）进行防火巡查的记录。
- 二、记录应当认真、详细、准确，字迹工整、清晰。
- 三、填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
- 四、本记录应当妥善保管，以备公安消防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巡查要求

- 一、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性质和火灾危险性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 二、校医院、学生公寓、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 三、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1、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3、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5、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7、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四、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 五、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防火巡查记录

年 月 日

巡查时间\巡查情况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用火用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消防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其他情况												
巡查人员签名												
备注:												

注：情况正常打“/”，存在问题打“X”，并在备注栏中写明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附件 1-3:

青岛理工大学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 号

根据消防法规，我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派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火灾隐患：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在期限届满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处。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据我校消防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主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一份由保卫处存档）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发挥防火灭火效能，保障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公通字 1996121 号）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包括：日常维保、应急维保和特别维保三个部分。

第三条 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实施委托保养的方式，与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维保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以合同的方式约定。

第四条 维保承保方必须具有委托方要求的消防维保资质和注册资金，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维保承保企业应派至少 1—2 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维保人员驻校工作，每月工作不少于 22 天。

第五条 本办法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告知投标方，作为维保合同的附件正式履行实施。

第二章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执行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 《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A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GA76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471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1400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15322 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4717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17429 火灾显示盘通用技术条件》
- 《GB16806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GB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A95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
-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

第七条 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章 建筑消防设施名录、维保范围和界限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消防设施是指建筑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包括喷水灭火、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等）、防烟排烟、消防给水、消防电气通讯以及消防联

动控制系统等设施，具体名录见附件一。

第九条 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的范围：学校建筑已有的消防设施维保项目不应少于附件一的规定，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维保和改造的界限：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或使用过程出现线路或非关键消防设备的故障等问题进行处理，属于维保范围；当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系统中重要设备严重损坏或已不能适合新的消防规范要求时，属于系统改造，待系统改造后列入维保范围。

第四章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的内容和计划

第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包括定期巡视、维修、测试、检验、保养，具体内容按照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应严格按照维保计划执行，日常维保计划参照附件二，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建筑消防设施突然出现紧急故障后，消防科应及时通知维保承保企业进行应急维保。接到通知后受托企业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当场有条件解决的立即解决；没有条件当场解决的，在24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供应商或者厂家解决的，可视情延长时间，具体时间由消防科和维保承保企业商定。消防设施故障期间，维保承保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示标识、安装替代设施等办法，防止损害结果发生。

第十四条 在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消防科应通知维保承保企业进行特别维保。接到通知后受托企业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配合消防科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培训相关人员，并在活

动期间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企业应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保，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报消防科备案。《报告书》应当有维保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委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并加盖维保企业印章。每年进行全面维保后，在消防设施上粘贴维修保养标签。

第五章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为督促受托维保企业做好维保工作，保卫处消防科代表学校对维保承保企业的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每季度一次的形式。

第十七条 维保合同签署后，维保费扣留 10% 作为质保金，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返还质保金。

第十八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考核实施百分制，分为 100—90、89—80、79 以下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考核按照《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附件三）进行，标准分为三个部分：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占 70 分；应急维保的响应情况，占 20 分；满足合同条款情况，占 10 分。当季度考核，每部分总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条 每季度评分后双方在《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签字盖章，作为本季度核算返还质保金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全年平均评分为 100—90 的，全额返还质保金；全年平均评分为 89—80 的，返还质保金的 50%；全年平均评分 79 以下（含 79）为维保不合格，不予返还质保金，并一票否决再次投标维保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的制定参照附件三，具体评分项目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维保内容和计划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2-1. 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2-2. 定期巡视、维修、测试、检验、保养计划

2-3.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

附件 2-1:

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一、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

1. 防火门(包括自行关闭、顺序关闭设施, 反馈信号)
2. 防火窗
3. 防火卷帘(包括手动、自动控制装置)
4. 防火阀
5. 推闩式外开门
6. 消防电梯
 - (1) 轿厢内的专用电话
 - (2) 首层消防专用操作按钮
 - (3) 消防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二、消防给水

1. 消防水池(包括取水口、取水井)
2. 室外消火栓(包括标志)
3. 消火栓(包括消防水枪、水带)
4. 启动消防水泵按钮
5. 管网阀门
6. 水泵接合器
7. 消防水箱
8. 增压设施(包括增压水泵、气压水罐等)
9. 消防卷盘即消防水喉(包括胶带和喷嘴)
10. 消防水泵(包括试验和检查用压力表、放水阀门)
11. 消火栓、消防卷盘、水泵接合器的标志牌

三、防烟、排烟设施

1. 排烟窗开启装置(自动或手动)

2. 挡烟垂壁

3. 机械防烟设施

(1) 送风口

(2) 压差自动调节装置

(3) 机械加压送风机

(4)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4. 机械排烟设施

(1) 排烟风机

(2) 排烟口(包括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

(3) 排烟防火阀

(4)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四、电气和通讯

1. 消防电源

2. 自备发电机

3. 应急照明

4. 疏散指示标志

5. 火灾事故照明

6. 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

7. 消防专线电话

8. 火灾事故广播

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湿式、干式、预作用、雨淋喷水灭火系统和水幕系统)

1. 水源及供水装置（水池、水泵、增压设施、水泵接合器等）
2. 各类喷头
3. 报警阀
4. 控制阀
5. 水力警铃
6. 系统检验装置
7. 压力表
8. 水流指示器
9. 管道充气装置
10. 排气装置

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各类火灾报警探测器
2. 各级报警控制器
3. 系统接线装置
4. 系统接地装置

七、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二氧化碳、卤代烷等气体灭火系统）

1. 各类喷头
2. 贮存装置
3. 选择装置
4. 管道及附件
5. 防护区门、窗、洞口自动关闭装置
6. 防护区通风装置

八、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统

1. 水雾喷头

2. 雨淋阀组（雨淋阀、电磁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压力表和通用阀门）

3. 过滤器

4. 转动管

5. 水源和供水装置

九、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包括固定式、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1. 泡沫消防泵

2. 泡沫比例混合器

3. 泡沫液压力储罐

4. 泡沫产生器

5. 控制阀

6. 固定泡沫灭火设备

7. 泡沫钩管

8. 泡沫枪

9. 泡沫喷淋头

十、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1. 水泵

2. 泡沫液泵

3. 控制箱

4. 泡沫发生器

5. 比例混合器

6. 泡沫液储罐

7. 压力开关

8. 管道过渡器

9. 导泡筒

十一、蒸气灭火设备

十二、移动式灭火器材

附件 2-2:

定期巡视、维修、测试、检验、保养计划

一、日常维保

1、维护保养内容:

1.1 消防供配电设施

1.1.1 每月查看消防控制室及各消防设施最末一级配电箱的标志, 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1.1.2 每月核对配电箱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并进行试验:

1.1.2.1 自动控制方式下, 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 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1.1.2.2 人为控制方式下, 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 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 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1.1.3 每月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运行情况。

1.2 消防控制主机

1.2.1 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一) 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系统电源标准: AC 197V⁻242V 50Hz +

(二) 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 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三) 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检查方式:

(1) 自动控制方式下, 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 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以及指示灯的显示。

(2) 人为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以及指示灯的显示。

(3) 每季度要对备用电源进行 2 次充放电实验，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实验。

1.2.2 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一) 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1) 对控制器面板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测，并循环三次。

(2) 对控制器声响的三种音调进行检验。

(3) 对液晶显示器背光进行功能检验。

(4) 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5) 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6) 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 IC 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1.2.3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1.2.4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二次报警功能检测：

(一) 模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二) 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 C 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复位。

1.2.5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1.2.6 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1 火灾探测器

(一) 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清洗一遍，此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二) 每季度应对系统内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1) 点型感烟探测器

a. 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b. 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复位，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2) 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 54° C 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复位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三) 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四) 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五) 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六) 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七) 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

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1.3.2 手动报警按钮

(一) 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二) 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1.3.3 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1.4 消防给水系统

1.4.1 消防水池

(一) 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二) 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三)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四) 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1.4.2 消防管路系统

(一)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1)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2)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二)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0% 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1.4.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一)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1) 打开排气阀, 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 打开试验排水阀, 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 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 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1.4.4 消防水泵

(一)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 转动阀门手轮, 检查阀门状态; 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 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二)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 查看运行情况。

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 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 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 查信号有否反馈, 水压是否上升, 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 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三)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 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四)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 水泵能否正常运转, 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 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 其性能是否良好。

(五)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六)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七) 每月启动水泵后, 打开试验阀, 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八) 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 添加润滑油, 清洗内部

杂质。

(九)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1) 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 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 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2) 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 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不应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3) 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4) 填料是否明显漏水, 有无变形损伤, 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1.4.5 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一) 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二) 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三) 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四) 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 接点是否烧损, 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 绝缘是否损伤。

(五) 模拟主泵故障, 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 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1.4.6 水泵接合器

(一) 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二) 每月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及泄水阀。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1.4.7 室内消火栓

(一)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如下检查:

(1) 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 取用方便。

(2) 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3) 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 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 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 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4) 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 水龙带有无霉腐; 消火栓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二) 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应逐个进行出水检查; 对非重点部位的消火栓可按消火栓总数的 10%~20% 进行出水抽测实验。连接水带、水枪, 触发启泵按钮, 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三) 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 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1.4.8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 其内容主要包括: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 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 有无缺损。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 有无锈蚀, 如有应及时修补。

(4) 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6) 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1.4.9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一) 报警阀组

(1) 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2) 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3) 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4) 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二)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1)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组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个。

(3) 检查管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4) 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1.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5.1 应急照明

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按下列方法切断正

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自带电源型和子母电源型切断其主供电电源。

集中电源型切断其控制器主电源。

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的应急照明灯具，切断非消防电源

（三）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四）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1.5.2 疏散指示标志

（一）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二）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

（1）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

（2）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信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1.6 应急广播系统

1.6.1 扩音机

（一）每月查看仪表、指示灯、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工作正常。

（二）每月用话筒播音，检查监听效果。

1.6.2 扬声器

（一）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

效果。

(二) 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 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三) 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 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四) 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 当大于 60dB 时, 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 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1.7 防火分隔设施

1.7.1 防火门

(一) 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 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二) 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 自动或远程手动输出控制信号, 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1.7.2 防火卷帘

(一) 每月查看外观。

(二) 每季度进行下列方式操作, 查看卷帘运行情况反馈信号后复位。

(1) 机械操作卷帘升降。

(2) 触发手动控制按钮。

(3) 发散烟雾或不低于 541 热气测试其自动反应状况。

1.8 灭火器维护管理

1.8.1 加强对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建立“消防器材检查表(灭火器)”, 登记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的

责任人；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并张贴在灭火器放置处。

1.8.2 管理责任人必须依照“消防器材检查表（灭火器）”之内容每月检查一次。检查的内容：

（一）灭火器位置应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位置进行摆放，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

（二）铅封及插销均完好无损，未曾动用。

（三）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压力表指针应指向红区或红、绿区之间。

（四）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一旦发现灭火器失效或曾动用过应马上通知安全管理部门更换。

1.8.3 学校每十二个月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

1.8.4 检查的内容：

1.8.4.1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

1.8.4.2 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1.8.4.3 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

1.8.4.4 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1.8.4.5 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补充事项

2.1 消防设备的添置:

2.1.1 依据消防法规要求及经相关部门、消防专家检查后提出在某些部位应增加消防设备,则应及时向有销售消防器材资格证书的供应商购买所需数量的消防设备。

2.1.2 因生产发展的需要,扩充相应的部门或增添生产设备,则需添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2.1.3 消防设备例行检查后,发现有缺少的,则应添置相应的设备。

2.1.4 添购灭火器时,应避免含有氯氟碳化物品牌(例如:1211、1301型)。

2.2 消防设备的更换:

2.2.1 如果原有的消防设备因时间长失效或损坏,则应及时更换,并保证其使用效果达到原有的要求。

2.2.2 如果因国家环保法律或相关团体的其它要求有变化,需要改进现有的消防设备,则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更换。

2.2.3 在消防演习过程中使用过的消防设备应更换或补充。

3、记录表:

3.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表》

3.2 《季(年)检查登记表》

3.3 《消防工程维修单》

3.4 《消防泵房月度检查表》

3.5 《消防维修工程排故报告单》

3.6 《控制器日检查登记表》

二、应急维保

当系统出现故障,值班人员应做好故障记录,然后及时通知

维保人员，讲清楚故障现象（便于作相应准备），维保人员在 1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原因（如配件不能及时购买）不能及时排除的，向学校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消防主机（包括电源部分）、各控制板、回路板发生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 48 小时内提供代用设备；每次维护由维护人员填写维管记录表，一式两份，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各存一份，作为工程维护档案，以备查阅。

三、特别维保

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并在活动期间派专人到现场值守，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附件 2-3：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一）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1、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每发现1次扣1分; 2、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每发现1次扣1分; 3、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1次扣1分; 4、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二）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喷淋系统	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1、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扣2分。 2、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各扣2分。 3、末端排水,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扣2分。 4、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2分。 5、各阀门开闭及铅封有异常扣2分。 6、喷淋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2分			
			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无故障状态。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处于正确位置,及正确的“常开”“常关”标识及用链条上锁。				
			对消防水池及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及检查水质。				
			对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的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三）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喷淋系统	对系统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闸阀的功能检验及喷头的检查和测试。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			
			对稳压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对电动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对柴油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每周），对柴油泵的油箱油位进行检查，并填写测试记录。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四）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消火栓系统	对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及对消防水池及消防水质进行检查。	1、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扣 2 分。 2、主、备泵不能正常切换扣 2 分。 3、各阀门启闭有故障扣 2 分。 4、消火栓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 2 分。 5、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 2 分。 6、消防栓内未进行清洁，一处扣 1 分。 7、消防栓内水带发霉变质未及时更换一处扣 1 分。			
			对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的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油漆及标识。				
			对电动机轴承的润滑，检查及测试。				
			对水泵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检测水泵联动启动功能。				
			对阀门，水泵接合器等进行检查。				
			定期排放管路内的水源，空气，冲洗管道。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五）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消火栓系统	检查箱内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有无杂物，消火栓枪接口处的密封垫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以及保持消防栓内清洁。	1、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扣2分。 2、主、备泵不能正常切换扣2分。		
			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3、各阀门启闭有故障扣2分。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否有锈蚀现象并及时除锈上油。	4、消火栓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2分。		
			定期对减压阀、过滤网、止回阀进行清洗。	5、消防水池储水量未达到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2分。		
			每月检查管路阀门的‘开’‘关’状态及阀门‘开’‘关’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6、消防栓内未进行清洁，一处扣1分。		
			定期检查各类灭火器防烟面具的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有合适的编号及记录卡。	7、消防栓内水带发霉变质未及时更换 一处扣1分。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六）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气体灭火系统	对灭火剂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灭火剂储量应符合要求。	1、系统未清洁，扣1分。		
			对储存容器、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压力表、选择阀、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统的检查。	2、未进行模拟放气测试扣1分。		
			对报警控制器，模块箱，端子箱的接线情况检查。	3、灭火剂泄漏达不到要求扣2分。		
			对声光报警系统，显示面板的检查。	4、驱动瓶泄漏，驱动气体达不到要求扣2分。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检查系统各功能正常情况。	5、控制器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		
			检查手动应急机械操作装置。	6、其它系统硬件故障扣1分。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七）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对灭火剂储存装置的检查, 灭火剂储量应符合要求。	1、系统未清洁, 扣1分。 2、未进行模拟放气测试扣1分。 3、灭火剂泄漏达不到要求扣2分。 4、驱动瓶泄漏, 驱动气体达不到要求扣2分。 5、控制器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 6、其它系统硬件故障扣1分。		
			对选择阀, 喷头及整个组合配管系统的检查。			
			对报警控制器, 模块箱, 端子箱的接线情况检查。			
			对声光报警系统, 显示面板的检查。			
			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试验, 检查系统各功能正常情况。			
			对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等系统部件检查。			
			灭火剂储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管道固定有无松动检查。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八）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消防电话系统	对消防电话系统主机测试。	1、主机功能故障未及时发现或修复扣2分。 2、消防电话损坏, 一处扣1分。 3、电话未清洁一处扣1分。 4、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进行对讲扣2分。			
			检查各分机电话的性能。				
			对插孔电话进行测试, 确保通话正常。				
		防排烟系统	对风机及电控制箱的检查维护与功能测试。				1、风机故障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风机控制箱的灰尘未进行清洁, 每次扣1分。 3、未对控制柜接线螺丝松动的进行紧固处理每次扣1分。 4、未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每次扣2分。
			对送风机/阀, 排烟机/阀, 防火阀的清洁及功能测试。				
			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检查风机控制柜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九）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防排烟系统	定期对风机控制箱的灰尘进行清洁,对控制柜接线螺丝松动的进行紧固处理。	1、防火门不能正常开关,闭门器有故障扣2分。 2、防火卷帘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扣2分。 3、防火卷帘门门框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次扣2分。 4、未对控制箱灰尘进行清理每次扣1分。 5、未对齿轮轴承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每次扣1分。		
			检查风机的运转情况,是否有杂音,风机皮带是否有松动等异常情况。			
			检查防火门闭门器在火警状态下的动作功能。			
		防火卷帘系统	对卷帘门的外观检查,卡脱槽位状况。			
			对电气控制箱内部电路检查,并测试控制功能。			
			对系统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测试联动控制功能。			
			升降机有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十）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防火卷帘系统	对控制箱灰尘进行清理,松动的螺丝进行加固,对齿轮轴承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	1、应急灯不亮,每次扣1分。 2、指示灯不亮或老化未及时更换,每次扣0.5分。 3、灭火器过期未更换,每发现一次扣1分。 4、灭火器未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 5、灭火器破损未更换,每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出口指示、应急照明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是否固定良好。				
		测试应急照明灯是否有效。				
		灭火器	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是否失压或失重。			
			检查灭火器是否固定良好。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十一）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灭火器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表面清洁。	1、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2、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每项为1分，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1分。		
		维保记录	月、季、年检查表。			
			控制器日检查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自动喷水灭火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气体自动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十二）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维保记录	消防系统检测表。	1、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2、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每项为1分，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1分。		
			消防泵每周测试表。			
			卷帘门检查表。			
			灭火器检查表。			
			消防电话检查表。			
			消防广播测试表。			
			灭火栓检查表。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十三）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维保计划的完成情况	70	通讯	保持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1、电话关机，1 小时内未恢复，每次扣 1 分。 2、电话 10 分钟以内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		
		到达现场实践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未按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保现场，解决排除故障扣 2.5 分		
		采取措施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和减少故障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未能采取措施致使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和造成财产损失的己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5—10 分。		
		资质	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资格证。	无相应作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维修、维保的扣 5 分。		
		驻校人员	驻校人员每月在校工作 22 天。	少工作一天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消防维保工作评分标准（十四）

考核类别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发原因	得分	备注
合同条款	10	安全施工 消防维保单位施工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	1、维保操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未按照维保要求条款严格执，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维保人员态度不好不配工作，每次扣 2 分。 4、维修，改造项目未按工期完成每次扣 2 分。			
合计						

消防科科长签字：

被考评企业（章）：

被考评企业代表签字：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消防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受委托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理工大学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规定》和相关合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消防巡查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实施委托管理方式，由安保公司负责。

第三条 对委托消防管理的检查和考核由保卫处代表学校行使职责，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每季度的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受托企业和相关部门。

第四条 受委托的企业应当严格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力维护好托管区域的消防安全。

第五条 由于受托企业管理失职或没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工作，致使托管区域发生火灾事故，受托企业除当季度考核记零分外，还要承担由此发生的后续损害结果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委托消防管理检查的形式和频次：

- (一) 消防管理组织和人员检查，每季度一次；
- (二) 日常管理检查，每天一次；
- (三) 消防业务检查，每月一次；

(四) 举报投诉核查,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展;

(五)履行规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不定期开展;

(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第七条 消防管理人员检查是对委托管理企业从事消防工作人员的数量、基本技能和专业资质等情况的检查。主要包括:

(一) 组织检查

1、消防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完善情况;

2、消防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情况;

3、岗位责任制落实和责任书签订情况;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以及开展演练情况;

5、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情况。

(二) 人员检查

1、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2、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行为;

3、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听从命令、服从指挥、忠于职守的基本职业操守;

4、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四个能力”情况;

5、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八条 委托管理企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两次，安全教育和培训应经常开展。持证上岗人数应符合合同规定。

第九条 消防日常管理检查是对委托管理企业的消防巡查值班和控制室值班情况的检查，主要包括：

- （一）按照岗位要求，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巡查情况；
- （二）消防控制室确保 24 小时两人持证上岗情况；
- （三）值班巡查期间坚守岗位、忠于职守情况；
- （四）交接班情况；
- （五）消防各项规章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六）隐患和火警的发现、处理情况；
- （七）值班巡查记录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条 消防责任重于泰山。委托企业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凡在值班岗位工作的消防安全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禁止随意外出，严禁脱岗；交接班时，接班人员未到当班值勤人员不得离岗，交接时双方确认设备完好状况后签字；用餐时必须保证有一人值班；禁止使用消防电话闲谈。

第十一条 消防业务检查是对委托管理企业的消防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主要包括：

- （一）防火检查、巡查开展和记录情况；
- （二）隐患排查、排除、上报和记录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情况；

(四)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五) 防火分区改变和防火间距被占用情况;

(六)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和对发现故障或损坏的设施及时上报维修情况;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委托企业应当要求消防巡查人员每日对管理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周由班长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还要开展夜间巡查。节假日期间,还要根据节假日火灾特点开展重点检查和巡查。

第十三条 对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保卫处。

第十四条 保卫处应当对举报投诉的托管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区分责任,属于委托管理企业责任的列入计分考核。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和委托管理企业;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五条 在各二级单位管理的公共区域,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对委托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委托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第七、九、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但应不超出合同规定。

第十七条 保卫处对委托企业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现场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由双方签字。检查记录一式两份，送达委托企业一份。

第十八条 为督促委托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代表学校对委托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计分的方式，每季度考核一次。

第十九条 对委托企业的考核计分按照《消防管理监管考评标准》（附件）执行。

第二十条 对委托企业的考核计分实施百分制，分为 100—90、89—80、79 以下三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3-1. 消防管理监管考评标准

附件 3-1:消防管理监管考评标准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监管评分标准	测评分值
(一) 托管区域 消防组织、 制度、纪 律、责任要 求 16 分	1、要有消防组织、消防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3	无消防组织，扣 1 分； 无消防责任人，扣 1 分； 无消防安全管理人，扣 1 分。	
	2、建立健全消防各项管理制度，消防工作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3	没有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扣 1 分；无消防工作岗位工作标准，扣 1 分；无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扣 1 分。	
	3、企业消防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要统一服装，着装整洁，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	每发现 1 人出现工作纪律问题，如：脱岗、睡觉、工作场所吸烟等行为扣 2 分；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明确划分消防岗位防火责任区和防火任务。	2	没有划分防火责任区，扣 1 分；防火任务无，扣 1 分。	
	5、要有消防托管区域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	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 5 分。	
(二)严格 按相关要 求进行防 火检查、巡 查工作 15 分	6、对消防托管区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要有检查、巡查记录。	10	无消防检查记录，扣 5 分；无消防巡查记录，扣 5 分。	
	7、对托管区域内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要进行上报，并要有隐患排查等相关记录。	5	无隐患排查记录，扣 5 分。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监管评分标准	测评分值
(三) 确保托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15分	8、确保托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的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发现损坏的设施及时上报维修。	5	发现托管区域内安全疏散设施损坏数量超过5%，扣5分。	
	9、确保托管区域内的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发现故障或损坏的设施及时上报维修。	5	对自动消防设施存在有故障未进行报修处理的，发现一个扣5分。	
	10、确保托管区域内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对丢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立即进行上报、更换。	5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四) 确保托管区域内的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15分	11、确保托管区域内安全出口畅通、无杂物堵塞、无上锁。	5	发现托管区域内安全出口不符合要求扣5分。	
	12、确保托管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发现托管区域内消防通道堵塞，且未及时上报隐患的扣5分。	
	13、定期对楼宇外消防车通道进行检查，对放置的车辆等障碍物进行清理，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5	发现消防车通道堵塞，无法处理，有没有及时上报的扣5分。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监管评分标准	测评分值
(五) 确保托管区域内的控制室值班、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15分	14、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持证上岗,严禁脱岗。	5	控制室值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五分。	
	15、及时接警,要有相关记录和《自动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登记表》。	5	无接警和设备运行情况记录的扣5分。	
	16、要有严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5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控制室值班制度的扣5分。	
(六) 确保托管区域内不发生责任事故 24分	17、确保托管区域内不出现责任事故,如:值班人员脱岗导致报警未及时处理发生事故等。	24	发现一起责任事故扣24分。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义务消防队管理办法

为确保火警火灾出现时，职责明晰，全员及时参与扑救，特制订义务消防队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安保公司全体保安均为义务消防员。

第二条 项目经理负责安排各校区消防演练和培训。

第三条 全体队员均须参加演练，明晰各岗位工作职责，一遇火情，能够立刻投入灭火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经理要经常性地对各校区消防组织建设、消防培训及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义务消防队职责

1、对于出现的火灾火情进行先期扑救，消防队到达后配合扑救；

2、及时疏散现场人员，抢救必要的物资、物品；

第六条 义务消防队组织架构

分工	责任人员	主要职责
总指挥	各校区安保队长	全面指挥、协调各方面扑救、疏散工作
通讯联络组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	传递总指挥命令，引导消防车到达起火点
设备保障组	消防控制室人员	重要机房的值守，保证应急照明

扑救疏散组	每班选定的消防应急人员	配合消防队进行扑救，并协助相关人员疏散撤离
引导救援组	每班选定的消防应急人员	引导疏散人员到指定区域，并清点疏散的人数，出现伤病的实施包扎并通知校医院
警戒秩序组	每班选定的消防应急人员	对外围实施警戒，拉好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并对抢救处的物资、物品进行看管

第七条 义务消防队工作流程

1. 总指挥

接到火警通知后，立即通知保卫处，并迅速赶赴火场，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扑救，及时向保卫处通告火场情况。

2. 通讯联络组

接到总指挥命令后，通知各岗位人员到达指定岗位；

将监控镜头切换至火灾发生区域、区域周边位置，密切关注着火区域和周边情况；

根据保卫处指令，拨打 119 报警电话，内容为：“这里是市北区抚顺路 11 号（嘉陵江路 777 号、长江中路 2 号）青岛理工大学，XX 部位发生火灾，着火物品估计为 XX，请求实施救援，我的联系电话为 XXXX，迎接地点为抚顺路校区 X 号门（嘉陵江路校区 X 门，长江路校区 X 门）”；

报警后，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在指定位置迎接消防车并引领车辆至预期地点；

保持与相关部门（消防、公安、急救以及保卫处）的通讯畅通，根据学校要求，传达各项命令。

3. 设备保障组

接到火警通知后,值班人员按照各自分工,分别到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值守;

电气专业人员确认实货区域电源关闭,并启用相关设备,如有电梯,将电梯降至首层。

4. 扑救疏散组

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携带灭火设施到失火地点,实施先期扑救;

遇有疏散的人员,指引协助其按照疏散路线及疏散标识的指引,向楼外疏散;

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其工作。

5. 引导救护组

接到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引领疏散人员到疏散地点;

清点疏散的人员,与楼内的人数进行核对,随时报告人数,确认滞留在楼内的人数;

发现有人员受伤,及时联系校医院或者呼叫救护车;

6. 警戒秩序组

接到通知后,持警戒线迅速到达起火点,拉出警戒区域;

看管警戒区域,确保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对抢救出来的物品和物资进行看管。

第八条 义务消防队培训及演练

每年年初由项目经理制定《培训计划(消防)》;对所有队

员进行消防知识、消防能力及各岗位职责的培训。

第九条 相关文件及记录

《义务消防队人员构成及名单》

《培训计划（消防）》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印发
